（上接A29版）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客户服务电话：400-619-9059
公司网址：www.hcjijin.com
（69）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1号2号楼2-45室
法定代表人：彭运年
客户服务电话：4008909998
网址：www.jnlc.com
（70）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昆山市前进东路828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昆山市前进东路828号
法定代表人：张哲清
联系电话：（0512）57379810
传真号码：（0512）57376090
（71）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58号906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北二街10号泰鹏大厦12层
法定代表人：张琪
客户服务电话：010-62675369
公司网址：www.xincai.com
（72）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嘉兴市建国南路409号
办公地址：嘉兴市建国南路409号
法定代表人：夏林生
客户服务电话：0573-96528
网址：www.bojx.com
（73）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法定代表人：钱燕飞客户服务电话：95177
公司网址：www.snjijin.com
（74）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11楼B座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1500号万得大厦11楼
法定代表人：王廷富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0203
（75）天津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综合服务区办公楼D座二层202-124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B座19层
法定代表人：丁东华
联系电话：010-59287061
传真号码：010-59287825
公司网址：www.gomefund.com
客服电话：400-111-0889
（76）南京途牛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699-1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699-1号
法定代表人：宋时琳
客服电话：4007-999-999
网址：http://jr.tuniu.com
（77）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康宁街互联网金融大厦6层
办公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康宁街互联网金融大厦6层
法定代表人：李淑慧
联系电话：0371-85518396
传真号码：0371-85518397
客服电话：4000-555-671
网站：www.hgccpb.com
（78）上海云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27号13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27号13号楼2层
法定代表人：戴新装
联系电话：021-20538888
传真号码：021-20538999
客服电话：4008201515
网址：www.zhengtongfunds.com
（79）乾道金融信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村南1号楼7层7117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合生财富广场1302室
法定代表人：王兴吉
联系电话：010-62062880
传真号码：010-82057741
（80）北京懒猫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31号院盛景国际广场3号楼1119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四惠东通惠河畔产业园区1111号
法定代表人：许现良
客服电话：4001-500-882
网址：www.lanmao.com
（81）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28层A01、B01（b）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第28层A01、B01(b) 单元
法定代表人：俞洋
客服电话：021-32109999
网址：http://www.cfsc.com.cn
（82）东海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928 号东海证券大厦 8 楼
法定代表人：陈太康
电话：95531/400-8888588
网址：www.qh168.com.cn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23、25、27、29号
（83）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4号楼40层4601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财富中心A座46层济安财富
法定代表人：杨健
客户服务电话：400-673-7010（济安财富官网）
400-674-0007（腾讯财经）
（84）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卓
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中龙园 3 号
办公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中龙园 3 号
电话：400-6411-999
网址：www.taichengcaifu.com
（85）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1号楼22层2603-06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江卉
电话：40009885117/ 4000888816
传真：010-89188000
客服电话：个人业务：95118 企业业务：400-088-8816
公司网址：http://fund.jd.com/
（86）上海朝阳永续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碧波路690号4号楼2楼
法定代表人：廖冰
联系电话：021-80234888
传真号码：021-80234898
网址：www.998fund.com
（87）贵州华阳众惠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丹寨县金钟经济开发区C栋标准厂房
办公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北京路9号贵州医科大学学术交流中心16楼
法定代表人：李陆军
联系电话：（0851）86909950
传真号码：（0851）86909950
（88）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87号1幢2楼268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8层
法定代表人：李一梅
联系人：仲秋玥
客户服务电话：400-817-5666
网址：www.amcfortune.com
（89）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903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翠柏路7号杭州电子商务产业园2楼
法定代表人：易峥
客服电话：0571-88920897 4008-773-772
网址：www.5ifund.com
（90）上海通华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同丰路667弄107号201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799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3号楼9层
法定代表人：马刚
客户服务电话：021-61766900
网址：www.tonghuafund.cn
（91）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江汉区武汉中央商务区泛海国际SOHO城（一期）第七幢23层1号4号
办公地址：武汉市江汉区武汉中央商务区泛海国际SOHO城（一期）第七幢23层1号4号
法定代表人：陶捷
客户服务电话：4000279899
网址：http://www.buyfunds.cn
（92）江西正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紫阳大道绿地新都会38栋2107室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紫阳大道绿地新都会38栋2108室
法定代表人：陆雯
传真号码：0791-86692502
网址：http://www.jxzrzg.com.cn/index.asp
（93）中民财富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0号7层05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0号7层05单元
法定代表人：弭洪军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876-5716
公司网站：www.cmiwm.com
（94）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267号11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99
网址：www.e-rich.com.cn
（95）深圳市锦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室A栋201室（入住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室A栋201室（入住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学东
联系电话：400-071-9888
网址：http://tz.glodann.com.cn/
（96）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法定代表人：张皓
客户服务电话：400-990-8826
网址：www.citicsf.com
（97）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常州市和平中路413号
法定代表人：陆向阳
联系电话：0519-80585939
传真号码：0519-89995170
网址：http://www.jnbank.com.cn/index.html
（98）天津万家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自贸区（中心商务区）迎宾大道1988号滨海浙商大厦公寓2-2413室
法定代表人：李修辞
联系电话：13901314076
客户服务电话：010-59013825
网址：http://www.wanjiawealth.com/
（99）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号9号楼15层1809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号SOHO现代城C1809
法定代表人：戎兵
联系电话：010-52413385
传真号码：010-85894285
网址：http://www.yixinfund.com/
客服电话：400-6099-200
（100）深圳信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文
总机：(86) 21-68649788
传真：(86) 21-50120888
客服：400-666-0066
网站：www.xcfunds.com
（101）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西藏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1513室
法定代表人：陈皓
客服电话：0891-6177483
网址：http://www.xiquefund.com/cctv/home/aboutUs
（102）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9号高地中心1101室
法定代表人：于海锋
客户服务电话：4008-588-588
网址：www.puyifund.com/
（103）成都华羿恒信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璧
注册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199号棕榈国际中心1幢1单元19层4号
办公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199号棕榈国际中心1幢1单元19层4号
电话：400-8010-009 028-87326832网址：http://www.huayihengxin.com/
（104）大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获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新华路110-134号富中国际广场1栋20层1.2号
网址：http://www.urainf.com/
联系电话0851-88235678
（105）北京电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程刚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呼家楼(京广中心)1号楼36层3603室
电话：400-100-3391
网址：http://www.dianyingfund.com/
（106）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办公地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电话：（028）86690125
传真：（028）86690126
客户服务电话：95310
网址：www.gjzq.com.cn
（107）上海有鱼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琼
办公地址：上海徐汇区桂平路391号B座19层
网站：www.youyufund.com
有鱼基金客户服务电话：4007676298
（108）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20号乐成中心A座23层
法定代表人：梁越
客服电话：4008980618
网址：www.chtfund.com/
（109）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25楼I、J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8楼
法定代表人：薛峰
电话：4006-788-887
网址：www.zlfund.cn www.jjmmw.com
（110）洪泰财富（青岛）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任淑桢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195号9号楼701室
办公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195号9号楼706室
客服电话：400 6706 863
网址：https://www.hongtaiwealth.com
（111）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2号厦门第一广场西座1501-1504室
办公地址：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2号厦门第一广场西座1501-1504室
法定代表人：陈洪生
客服热线：400-918-0808
公司网址：www.xds.com.cn
（112）北京唐鼎耀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延庆县延庆经济开发区百泉街10号2栋236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9号A座1504/1505室
法定代表人：张冠宇
客服电话：400-819-9868
网址：http://www.tdyhfund.com/
（113）上海钜派钰茂基金销售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泥城镇新城路2号24幢N3187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379号金穗大厦14楼
法定代表人：胡天翔
联系电话：021-50778395
传真号码：021-68367031
客户服务电话：4006889967
网址：http://www.jp-fund.com/
（114）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办公楼二期53层5312-15单元
法定代表人：赵学军
客户服务电话：4000218850
公司网站：www.harvestwm.cn
（115）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99号5楼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99号5楼
法定代表人：胡燕亮
客户服务电话：021-50810673
网址：www.wacaijijin.com
（二）登记机构
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法定代表人：朱学华
电话：（021）38969999
传真：（021）33627962
联系人：赵良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50099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联系人：刘佳
经办律师：廖海、刘佳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100号环球金融中心50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电话：（021）22288888
传真：（021）22280000
联系人：蒋燕华
经办会计师：蒋燕华、蔡玉芝

六、基金的历史沿革

本基金由华安安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

华安安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准予华安安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64号）注册，基金管理人为华安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安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6年1月18日至2016年1月28日进行募集，并于2016年2月1日正式成立。华安安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期为30个月，第一个保本期自2016年2月1日至2018年8月1日，保本期于2018年8月1日到期，由于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将按照华安安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转型为非保本的混合型基金，名称相应变更为“华安安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安安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保本期到期操作期间为保本期到期日及之后5个工作日（含第5个工作日），即自2018年8月1日（含）起至2018年8月8日（含）止。自2018年8月9日华安安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正式转型为华安安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后的《华安安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该日起生效。

七、基金的存续

（一）基金合同的生效

本基金根据《华安安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由华安安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届满后转型而来。根据《华安安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自2018年8月9日华安安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正式转型为华安安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后的《华安安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该日起生效。

（二）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八、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一）申购、赎回与转换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与转换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销售机构的具体信息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本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若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代销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等交易方式，投资人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赎回与转换，具体办法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

（二）申购、赎回与转换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与转换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与转换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转换，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赎回开始时间或转换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与转换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赎回与转换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经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三）申购、赎回与转换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与转换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与转换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赎回与转换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按照“先进先出”原则，以确定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5、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与转换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四）申购、赎回与转换的程序

1、申购、赎回与转换的申请方式

投资者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赎回与转换的申请。

投资者提交赎回与转换申请时，其在销售机构（网点）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且投资人在提交基金转换申请时，该基金销售机构必须同时销售转换转出和转换转入基金，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与转换申请无效。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如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项的支付时间可相应顺延。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在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3、申购、赎回与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赎回与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赎回与转换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机构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与转换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与转换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五）申购、赎回与转换的数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电子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各代销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电子交易平台除外）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万元。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2、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或转换时，每次赎回或转换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或转换时或赎回或转换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或转换时需同时全部赎回或转换。各销售机构对赎回限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或转换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1、申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化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人。

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为每笔500元。

其他投资人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表所示：

单笔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1.2%
100万≤M＜300万	0.8%
300万≤M＜500万	0.4%
M≥500万	每笔1000元

2、赎回费用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本基金赎回费率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持有期从投资人获得基金份额开始计算。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少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A类基金份额具体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Y＜7日	1.5%
7日≤Y＜30日	0.75%
30日≤Y＜6个月	0.5%
6个月≤Y	0

C类基金份额具体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Y＜7日	1.5%
7日≤Y＜30日	0.5%
30日≤Y	0

注：3个月指90天，6个月指180天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中不低于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中不低于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中不低于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七）申购份额、赎回金额与转换份额的计算

1、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1）若投资者选择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则其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申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或，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或，申购费用＝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A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例：某投资者（非养老金客户）投资10万元申购本基金，对应申购费率为1.2%，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150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100,000/（1+1.2%）＝98,814.23元

申购费用＝100,000－98,814.23＝1,185.77元

申购份额＝98,814.23/1.0150＝97,353.92份

例：某养老金客户通过直销机构投资10万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其申购费金额为500元，假设申购当日A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15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计算如下：

净申购金额＝100,000－500＝99,500.00元

申购份额＝99,500/1.015＝98,029.56份

（2）若投资者选择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则申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申购当日C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例：某投资者投资10万元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C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15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计算如下：

申购份额＝100,000/1.015＝98,522.17份

2、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若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则赎回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赎回总额＝赎回份额×赎回当日该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

例：某投资者持有本基金10万份A类基金份额3个月后赎回，对应赎回费率为0.5%，假设赎回当日A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015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额＝100,000×1.015＝101,500.00元

赎回费用＝101,500.00×0.5%＝507.50元

赎回金额＝101,500.00－507.50＝100,992.50元

3、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申购补差费。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转入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max［（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基金的申购费），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如为负数则取0

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其中：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金额－转出金额÷（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或转入基金固定收费金额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转出金额－转出金额÷（1＋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或转出基金固定收费金额

注1：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注2：本基金暂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转换业务。

注3：关于转换费用的其他相关条款请详见公司网站的有关临时公告。

4、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或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T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T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T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申购份额的处理方式

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该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6、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八）申购、赎回与转换的登记

投资者T日申购基金成功后，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办理权益登记手续。

投资者T日赎回基金成功后，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办理扣除权益的登记手续。

投资者转换基金成功后，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在T+1工作日为投资人办理转出基金权益的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并同时办理相关注册与过户登记手续，投资者于T+2工作日起（含该日）起可以赎回或转出该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于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九）拒绝或暂停申购、转换转入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转换转入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4、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转换转入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技术保障等发生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7、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8、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

9、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除第4、8项以外的暂停申购、转换转入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转换转入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转换转入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办理。

（十）暂停赎回、转换转出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转换转出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4、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技术保障等发生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6、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

7、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8、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赎回、转换转出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投资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转换转出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的办理并予以公告。

（十一）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20%，基金管理人可以先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20%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20%以内（含20%）的赎回申请与其他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按前述条款处理，具体见相关公告。

（3）暂停赎回：连续2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确认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十二）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赎回或转换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2、上述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情况消除的，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公布最近1个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的时间，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最迟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申购、赎回或转换的公告；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暂停公告中明确重新开放申购、赎回或转换的时间，届时不再另行发布重新开放的公告。

（十三）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十四）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是指基金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它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或按法律法规或有权机关规定的方式处理。

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